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制冷配件1.5万套、散热管150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2f9u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冷配件1.5万套、散热管15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凡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
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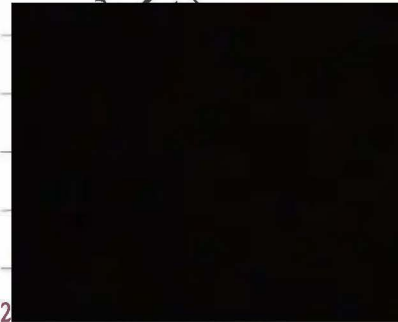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冷配件 1.5 万套、散热管 15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12-89-03-111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3 分 19.635 秒, 31 度 40 分 11.6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2111号	
总投资(万元)	1231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0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宗地面积 3118.31 (建筑面积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批准文号：国函〔2025〕9号</p> <p>2、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①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②洛阳镇区规划范围：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③戴溪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属于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2）产业定位</p> <p>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区域产业定位不相悖。</p> <p>（3）用地性质</p> <p>根据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p> <p>2、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p>

划范围内；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悖。

(3) 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

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型清单见表 1-2。

表 1-2 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类型

主导产业	鼓励企业类别	限制入区企业类别	禁止入区企业类别
纺织服装	各种纤维的纺织；各类织物的织造；各类服装鞋帽的生产	/	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后整理其他：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食品轻工业	高档蔬菜和畜禽食品加工；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及各种保健食品加工；装饰材料等建材生产；玻璃制品生产；玩具、文具和塑料制品生产	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瓦楞纸生产及印刷；牙膏的生产	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机械电子	光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和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家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医疗器械、农业机械阀门模具及机械构件的制造；金属的压延、切割及整理；交通工具及其配件、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项目	选矿选煤设备、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单纯的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
冶金业	/	/	各类黑色和有色金属的冶炼
社会服务业	信托投资；酒店餐饮；物流运输；娱乐休闲	/	/
化工、医药、染料	/	限制现存的万辉化工生产规模，不得扩建	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
其他	/	/	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制冷配件及散热管，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抛丸、注塑、挤出，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区类别，符合入区要求。

(4) 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

区域用水依托武进区供水系统，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给水主管由长虹路 DN800 管沿武澄路引进。工业集中区内已建有给水增压站一座，规模：4 万 m³/d。

供水管网，管径 DN150-DN500，基本形成环状布置。

②排水工程

区域内排水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在 232 省道西、武南路北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集中区内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提升泵站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③供电工程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洛阳工业集中区供电由现有 110kV 洛阳变供应，该变电站位于新科路北侧，主变容量为 1×40MVA，双回路进线为 110kV 遥洛线和 110kV 武坂线洛阳支线，以及东西向穿越的 500kV 斗南 5266 线。电力线均为架空敷设。同时随着工业区建设规模的发展，适时增加变压器机组。

④燃气工程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镇区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⑤供热工程

集中热源规划：创新路、创业路、东郑路部分路段热源由中天钢铁厂热电站供给，供热管网已建成 1500m，该区域集中供热。

分散热源规划：保留集中区内已批复的小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新建企业使用能源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

⑥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远期普及率达到 100%。居住区每 150m 半径设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主要干道沿路每隔 100m 设垃圾收集箱，由专人负责清理。按照“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的模式运行。区内不设置垃圾处理厂及大中型垃圾转运站，依托洛阳镇环保、环卫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供电等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3、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 767.49ha；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项目主要生产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悖。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企业自有厂区已实施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新建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废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企业自有厂区已设置的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单独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并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5、合理规划集中区范围，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拆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205m 处的谈家头。	

	<p>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之间，各设置30米空间防护距离。</p>	
	<p>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相符。</p>		
<p>4、“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p>		
<p>一、《规划》是常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常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篇章。</p>		
<p>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p>		
<p>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p>		
<p>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快主城区和金坛区同城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和溧阳市一体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滆湖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p>		

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整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完善沪宁通道建设，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重点保护淹城遗址，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等相关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	方位
武进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3300m	NW

由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330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先后实施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对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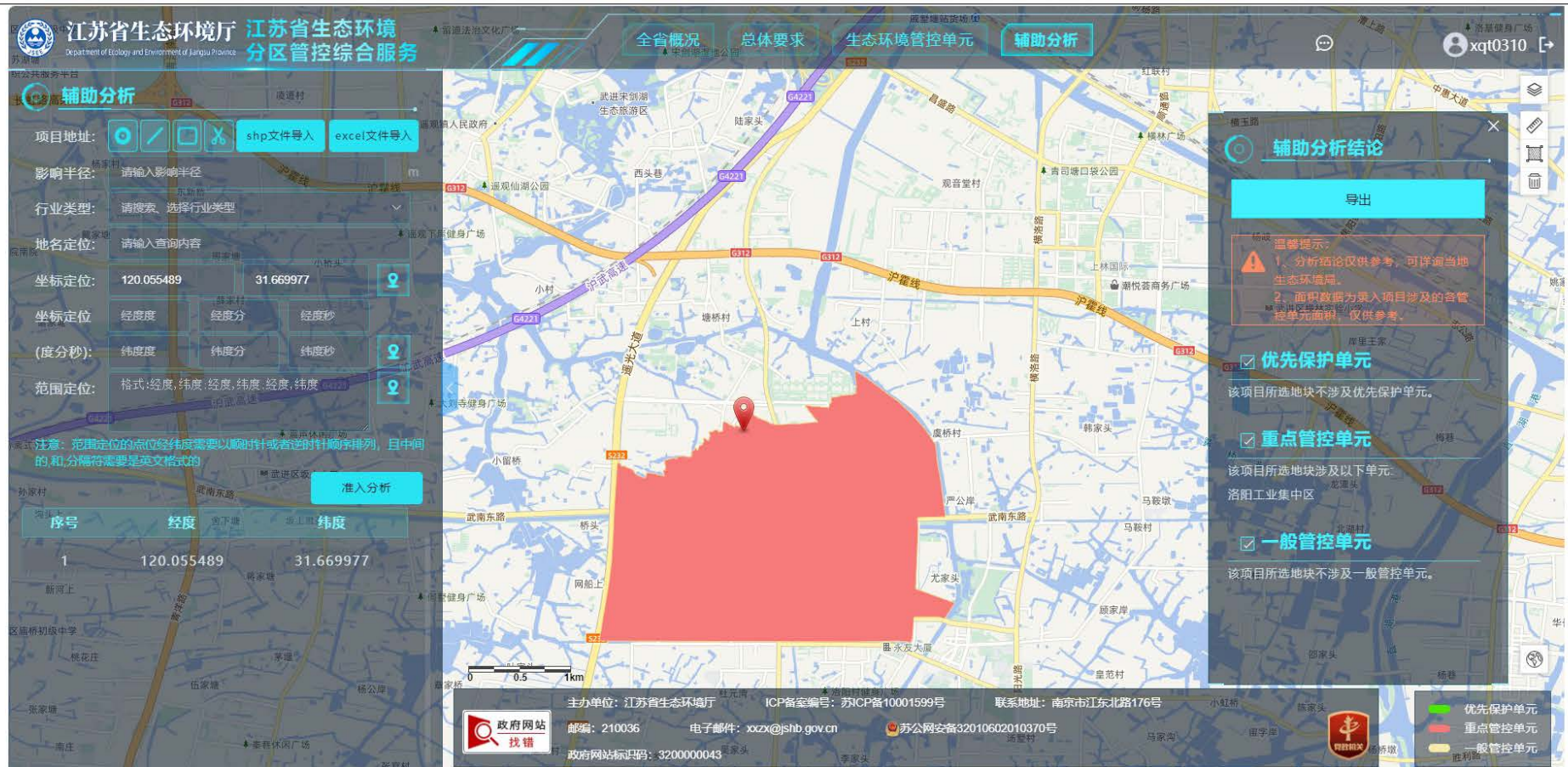


表1-6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位置关系图

表1-6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 (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项目不属于左述的禁止引用类产业。	是

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3年版)》		(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 (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抛丸/抛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挤出、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项目建设后将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定期监测噪声、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对照分析

表1-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对照分析

表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是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③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的对照分析

表1-10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拟在雨水口、接管口设置标	是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④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对照分析

表1-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从事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是

⑤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的对照分析

表1-12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p>第二十七条</p>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p> <p>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p>		
<p>第三十三条</p> <p>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p> <p>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p> <p>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从事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是</p>
<p>第三十四条</p>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p>		
<p>⑥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对照分析</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主要为注塑、挤出、刷漆、危废贮存工段，上述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根据废气特点（浓度、组分、风量、温度等）选择合适的治理技术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⑦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对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主要为注塑、挤出、刷漆、危废贮存工段，上述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根据废气特点（浓度、组分、风量、温度等）选择合适的治理技术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相符。

⑧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环氧磷酸锌防锈漆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是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放控制要求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本项目按应收尽收原则，注塑、挤出、刷漆、危险废物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严格遵照执行。	是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先于各生产设施运转前开启，后于生产设施关闭而关闭。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是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1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挤出、刷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集气罩形式、规格、控制距离，控制风速 0.5m/s；危险废物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负压收集。	是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	是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除外。	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是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是

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⑨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氟氯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氟氯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注塑、挤出、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是

⑩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封、灌封、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配胶、包封、灌封、固化废气、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对照分析：

本项目从事制冷配件及散热管制造，涉及刷漆工序；本项目拟采用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为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目前暂时无法进行水基、半水基涂料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

将及时进行水性替代（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关要求。

⑪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7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1.2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以及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⑫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78号，距离京杭运河主河道约4.9km，不属于上述核心监控区。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⑬⑭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对照分析

表 1-17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同时经对照该文件中生态绿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

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

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至今仅进行金属结构及五金产品的销售，因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本项目新建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6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制冷配件1.5万套、散热管150万米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以及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制冷配件	1.5万套	4800h
2	散热管	150万米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适用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1	制冷配件	挤出机	SJ50*25	10	挤出	
2		破碎机	PCH0402	5	破碎	
3		铝塑材数显双头切割机	LJZ2S-450*3700	2	切断	
4		分切机	SMG-1400/SMG-1700/SMG-1900	2		
5		小型焊机	250型	1	焊接	
6		焊接机器人	SR12A	1		
7		冲床	50T	1	机加工	
8		攻丝机	TE-12	1		
9		加工中心	VMC850	1		
10		立式注塑机	JD120型	15		注塑
11		卧式注塑机	MA2000/770G	4		
12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1	抛丸	
13		切割机	J3GY-LD-400A	2	下料	
14		散热管	弯管机	DWG-2A/DWG-4D	1	弯管
15			折弯机	WC67K	1	
16			氩弧焊机	WSM-315KIII	1	氩弧焊
17			抛光机	WW4-WY180	3	抛光

建设内容

18		激光切割机	GJMSJG-150300DT	2	下料
19		切管机	CTK-C25-LN-2K-QD	3	
2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0HP-540HP	2	/
21		冷却水塔		5	冷却设备
22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处理注塑、挤出、刷漆、危废仓库废气
2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	1	处理焊接烟尘
24		袋式除尘装置	/	1	处理抛丸、抛光粉尘
合计				68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不锈钢板材	铁	固态	90	t/a	堆放	8t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塑料	固态	200	t/a	25kg/袋	20t	
3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塑料	固态	100	t/a	25kg/袋	15t	
4		PA-66 塑料粒子	聚己二酰己二胺塑料	固态	10	t/a	25kg/袋	1t	
5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塑料	固态	90	t/a	25kg/袋	8t	
6		金属配件	铁	固态	50	t/a	堆放	5t	
7		铁管	铁	固态	20	t/a	堆放	2t	
8		锡管	锡	固态	10	t/a	堆放	1t	
9		铜管	铜	固态	10	t/a	堆放	1t	
10		铝管	铝	固态	30	t/a	堆放	3t	
11		不锈钢管	铁	固态	10	t/a	堆放	1t	
12	辅料	钢丸	铁	固态	1	t/a	25kg/箱	0.1t	
13		氩气	/	气态	40	L/a	40L/瓶	40L	
14		实芯焊丝	铁	固态	1.5	t/a	25kg/箱	0.2t	
15		切削液	水 20%、基础油 70%、表面活性剂 10%		液态	0.1	t/a	10kg/桶	0.01t
16		环氧磷酸锌防锈漆	甲组分	环氧树脂 20%~30%、云母氧化铁 40%~50%、磷酸锌 5%~10%、二甲苯 10%~15%、丁醇 5%~10%	液态	0.4	t/a	10kg/桶	0.04t
17	乙组分	聚酰胺 50%~60%、二甲苯 20%~25%、丁醇 15%~20%							
18	能源	电		/	144.72	万 kWh/年	/	/	
19		水		液态	1297	m ³ /年	/	/	

注：企业使用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由原料厂家按照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要求以甲组分：乙组分按 6:1 的重量比调配而成后购买和使用，厂内不涉及调配。

表 2-4 本项目涂料用量合规性分析

产品	代表产品尺寸	表面喷涂方式	设计产能	刷涂位置及涂层厚度
散热管	Φ40mm×500mm	刷漆	75 万米/年	散热管单面，平均每米涂刷面积 0.00126m ² ，涂刷 1 层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单面厚度约 200μm

备注：经核算，本项目散热管平均每米刷漆面积 0.00126m²，共刷漆 75 万米/年（铝管、不锈钢管无需刷漆），则防锈漆刷漆总面积约 945m²，调配好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密度按 1.264g/cm³ 计，刷漆厚度共计约 200μm，计算的工件表面上漆量约为 0.24t；根据企业提供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调配好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固分含量约 0.275t，防锈漆上漆率约为 90%，则油漆上漆量为 0.25t，基本持平。

建设内容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	毒性
聚丙烯塑料	无色、无臭、无味的透明或半透明固体，表面光滑，质地坚韧；密度极低，约 0.89~0.91g/cm ³ ，拉伸强度：20~40MPa，熔点：160~170℃，长期使用温度：-20~120℃，对非极性溶剂（如汽油、煤油、润滑油）耐受性好，常温下不溶解、不溶胀；当温度在 300℃~350℃时，PP 开始出现轻微的重量损失（通常重量损失率 <5%）。	可燃	无毒
聚乙烯塑料	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固体，表面光滑，质地坚韧且有一定弹性，断口呈蜡状，是一种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密度范围为 0.941~0.965g/cm ³ ，拉伸强度：20~30MPa，冲击强度：缺口冲击强度约 20~100kJ/m ² ，硬度较高，制品形状稳定性好，不易变形，但柔韧性略逊，熔点：约 120~130℃，对无机酸碱具有良好耐受性，常温下不发生反应，仅浓硝酸、发烟硫酸等强氧化剂会缓慢腐蚀。对有机溶剂稳定性较好，常温下不溶解，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350℃，完全分解温度可达 400℃以上。	可燃	无毒
聚己二酰己二胺塑料	又称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制得。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受紫外线照射会发出紫白色光或蓝白色光；机械强度大，耐应力开裂性好，耐磨性在聚酰胺中最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成型加工性好，可挤塑、注塑、吹塑、机加、焊接、粘接，加工温度高。	可燃	无资料
聚氯乙烯塑料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无毒，熔点：212℃，密度 1.35-1.46g/cm ³	可燃	无资料
二甲苯	分子量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蒸汽压 1.16kPa/25℃，闪点 25℃，熔点 13.3℃，沸点 138.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3.66。	易燃	LD ₅₀ : 43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119mg/kg（大鼠经口）。
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0.81；熔点：-88.9℃；沸点 117.5℃ 闪点 3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
云母氧化铁	黑紫色薄片状结晶粉末，相对密度：4.7~4.9；化学稳定性好，对阳光反射力强，可以减缓漆膜老化，是较好的防锈颜料，附着力强。	/	/
磷酸锌	无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白色微晶粉末，密度（g/mL，25℃）：3.998；熔点（℃）：900；溶于无机酸、氨水、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水中几乎不溶，其溶解度随温度上升而减小。	/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聚酰胺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密度：1.0g/cm ³ ；沸点：611.8℃；熔点：250-260℃；分子量：341.489；闪点：323.8℃。	可燃	/

6、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000m ²	自有，本次新建，用于制冷配件、散热管生产	
	生产设备	见表 2-2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97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耗电量 144.7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抛丸/抛光粉尘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抛丸/抛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挤出、危废仓库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刷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西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西北侧	
依托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设施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8、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78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常州万辉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优克机电制造厂；西侧为遥洛路，隔路为常州新宝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桂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利文电机电器厂。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车间东南侧约 205m 处的谈家头，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西侧为门卫，中间为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一楼内由北向南分别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区、注塑区、挤出区、破碎区、下料区、机加工区、组装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焊接区、抛丸抛光区，生产车间二楼由北向南分别为切管区、弯管区、刷漆区、氩弧焊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0、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1) 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480t/a。

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1t/a，数控加工、钻加工、铣加工过程需用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比例调配，切削液配比用水共计 1t/a。

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设有 5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m³/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³/h)；

Q_e ——蒸发水量 (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³/h)，本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h， k 取 0.0014 (气温 20℃)， 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次取 10；

Q_b ——排污水量 (m³/h)，本项目取 0；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³/h)，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5m³/h。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冷却塔需补充水量为 0.145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则 5 台冷却塔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696m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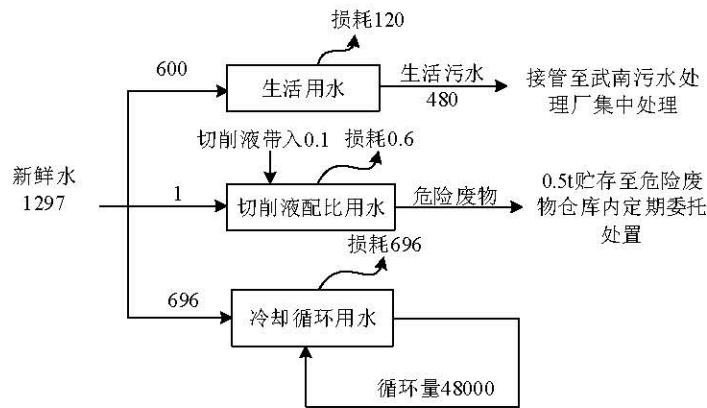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VOCs 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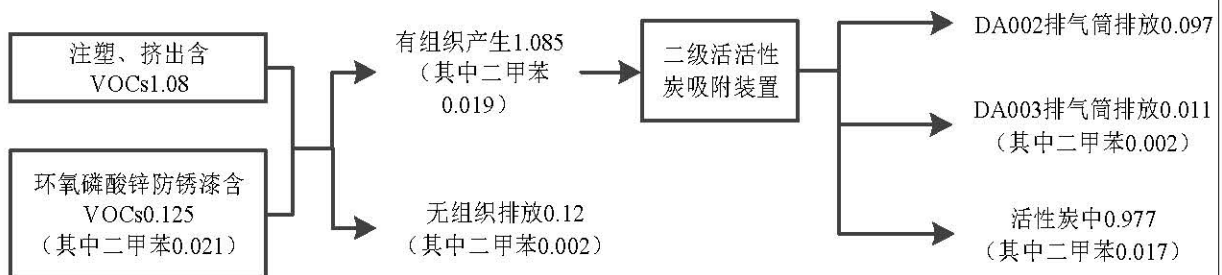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单位 t/a

(1) 制冷配件生产工艺：

①不锈钢类制冷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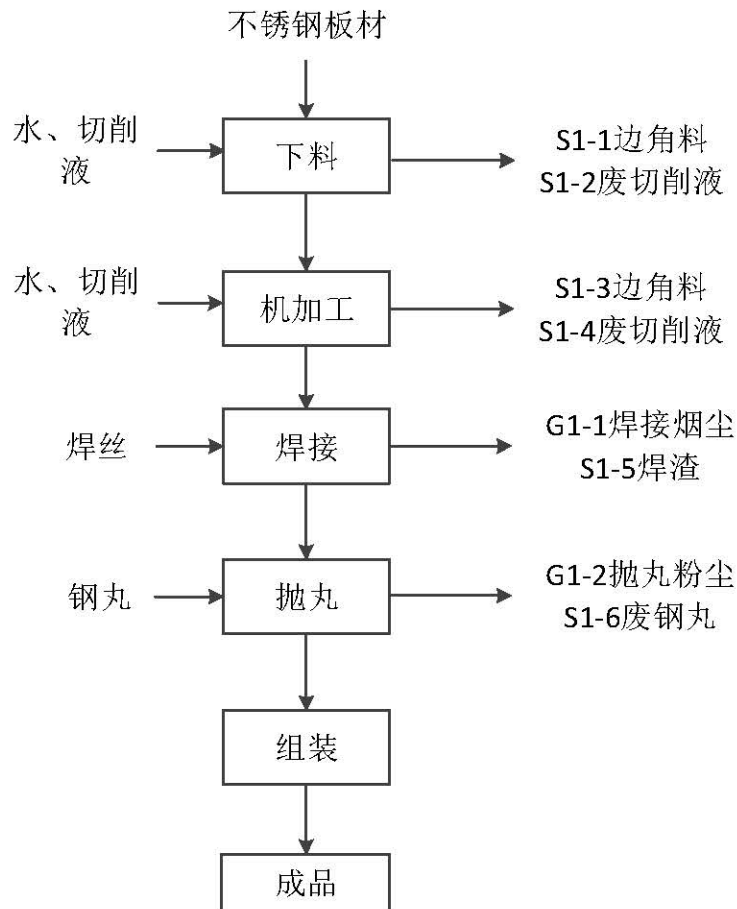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类制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切割机添加切削液湿式切割下料，将不锈钢板材切割为固定规格。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1 及废切削液 S1-2。

机加工：下料后的板材利用冲床、攻丝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3 及废切削液 S1-4。

焊接：对焊件、焊丝进行加热焊接成标准件。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 及焊渣 S1-5。

抛丸：通过抛丸机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1-2 及废钢丸 S1-6。

抛丸后的工件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②塑料类制冷配件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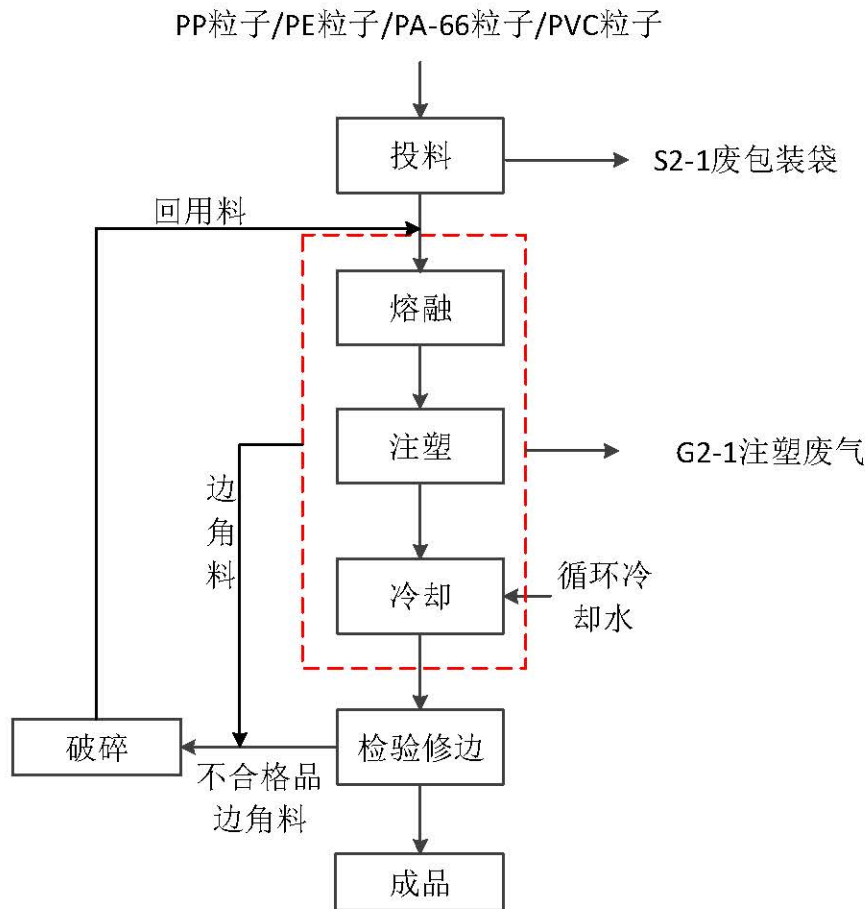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类制冷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要求将 PP 粒子/PE 粒子/PA-66 粒子/PVC 粒子人工拆袋后加入注塑机中，各类塑料粒子相互之间不混合使用。由于原料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2-1。

熔融、注塑：注塑机的动模与定模在液压系统的驱动下精准闭合，随后塑料颗粒被送入注塑机的料筒，在料筒内螺杆的旋转推送和外部加热圈的作用下，颗粒逐渐熔融塑化成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熔料，当熔料达到设定的温度和压力时，螺杆向前推进，将熔料以高压的状态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直至型腔被熔料充满。填充完成后，进入保压阶段。此时模具型腔已充满熔料，但由于熔料在冷却过程中会发生体积收缩，为了弥补这一收缩，注塑机需保持一定的压力，持续向型腔补充熔料，确保产品形状完整、尺寸稳定。保压结束后，螺杆会后退以准备下一次注塑挤出所需的熔料。

冷却：保压结束后，便进入冷却阶段。模具内部的冷却系统开始工作，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循环冷却系统以间接冷却形式带走型腔模具中熔料的热量，使熔料从熔融状态逐渐凝固成型。冷却完成后，进行开模操作。注塑机的液压系统驱动动模与定模分离。开模到位后，模具的顶出机构准备工作，为下一步的脱模做准备。开模到位后，模具的顶出机构（如顶针、顶板等）在机械或液压动力的作用下将成型好的产品从型腔中顶出，完成产品的取出。冷却水采用夹套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1。此工段产生的边角经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段。

检验修边：按要求对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此工段产生的边角及不合格品等塑料经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段。

检验修边后包装为成品。

③塑料类制冷配件挤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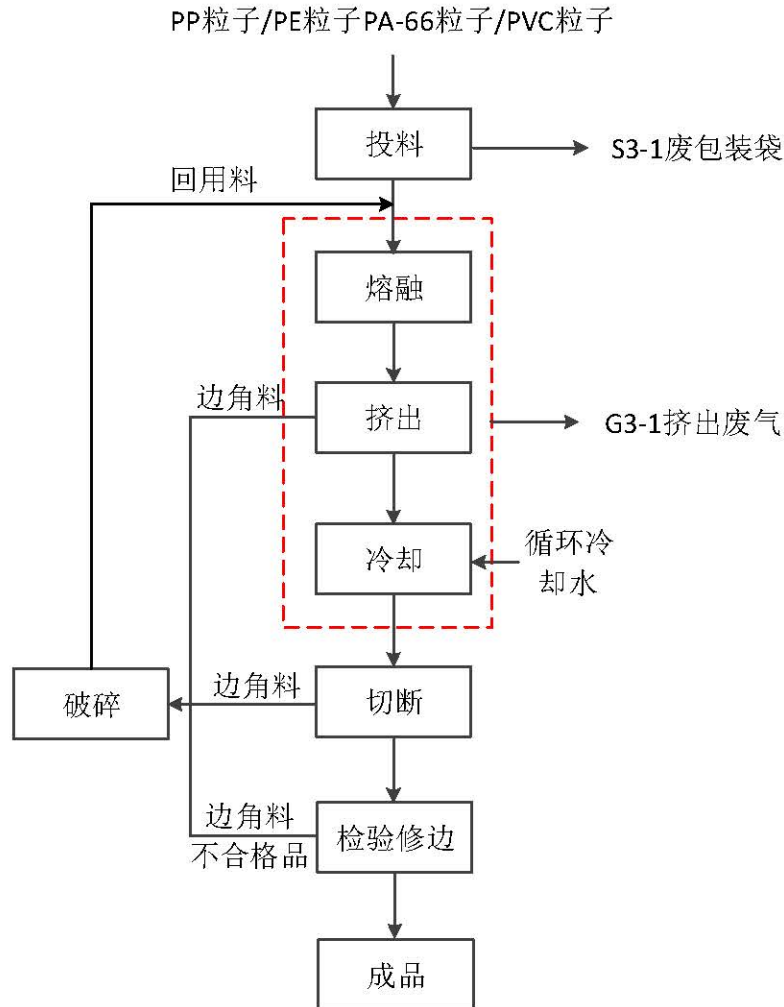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类制冷配件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要求将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人工拆袋后加入挤出机中，各类塑料粒子相互之间不混合使用。由于原料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3-1。

熔融、挤出：利用挤出机减小螺杆螺距，塑料颗粒在机筒内的体积被压缩，同时外部加热装置提供热量，使颗粒温度升高至熔熔点，随后完全熔融的塑料在螺杆旋转的推力下，通过均化段的计量作用，以稳定的压力和流量被输送至机头，熔体进入机头模具后，在压力作用下充满模具型腔，形成与模具内腔一致的截面形状，并保持一定的压力，同时利用模温机精准调节模具温度，确保产品形状完整、尺寸稳定。此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回用至破碎工段。

冷却：保压结束后，便进入冷却阶段。模具内部的冷却系统开始工作，通过挤出机自带循环冷却系统以间接冷却形式带走型腔模具中熔料的热量，使熔料从熔融状态逐渐凝固成型。冷却水采用

夹套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3-1。

切断：利用分切机、铝塑材数显双头切割机等设备将挤出的型材按照固定长度切断，此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回用至破碎工段。

检验修边：按要求对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此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至挤出工段。

检验修边后包装为成品。

破碎：将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磨碎成较大的颗粒后回用于挤出工段。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破碎过程相对密闭，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2) 散热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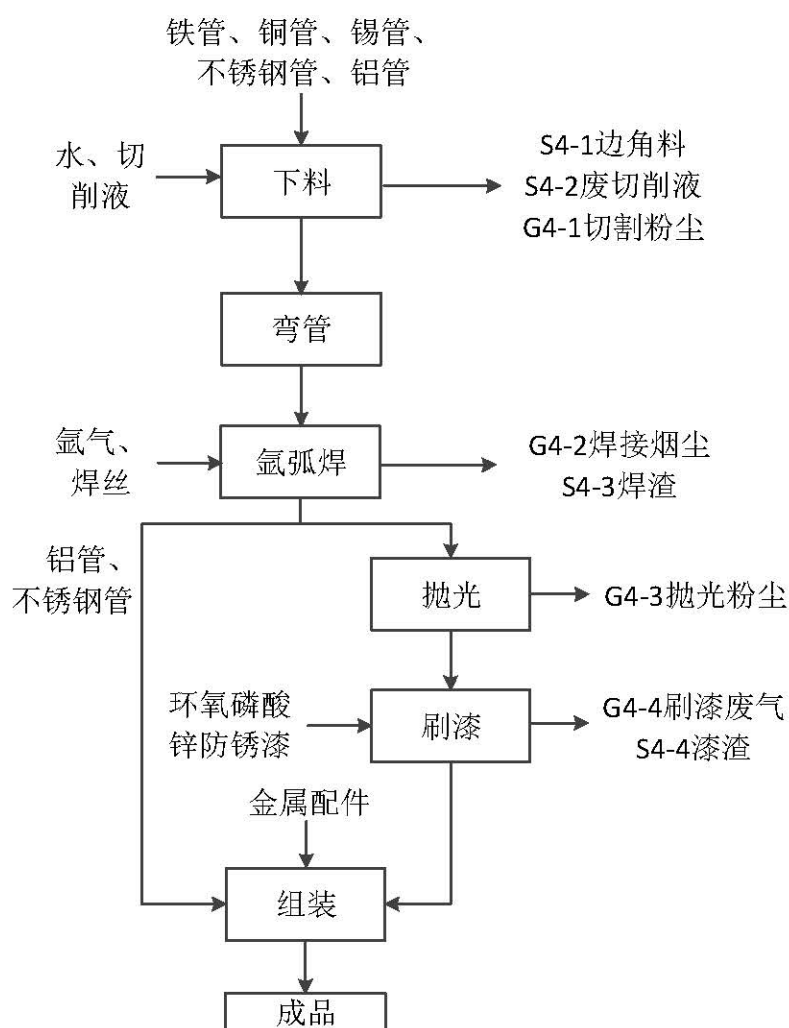


图 2-6 散热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切管机使用切削液湿式切割，将铁管、铜管、锡管、不锈钢管、铝管切断成指定长度，部分要求较高的铁管、铜管、锡管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切断成指定长度。激光切割是利用激光束优异的方向性和高功率密度等特性进行工作，通过光学系统将激光束聚焦在很小的区域内，在极短的时间内使切割处形成一个能量高度集中的热源区，从而使产品被切割。该过程会产生 S4-1 边角料、S4-2 废切削液及 G4-1 切割粉尘。

弯管：利用弯管机将各类管件进行外形加工。

氩弧焊：利用氩弧焊机对焊件、焊丝进行加热氩弧焊，利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2 及焊渣 S4-3。

抛光：除铝管、不锈钢管以外的管件通过抛光机打磨，使工件表面光亮平整。该过程会产生 G4-3 抛光粉尘。

刷漆：项目使用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由原料厂家按照公司要求以甲组分：乙组分按 6:1 的重量比调配而成后购买和使用。人工将防锈漆涂刷于管件外壁表面并进行自然晾干，铝管及不锈钢管无需刷漆防锈，随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刷漆废气 G4-4 及 S4-4 漆渣，刷漆、晾干过程废气一并计入刷漆废气。

刷漆晾干后的工件与金属配件通过人工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尘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1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2	氩弧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G1-2	抛丸	抛丸粉尘：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抛丸/抛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1	下料	切割粉尘：颗粒物		
	G4-3	抛光	抛光粉尘：颗粒物		
	G2-1	注塑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1	挤出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G4-4	刷漆	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苯系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1、S4-1	下料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3	机加工			
	S1-5	焊接	焊渣		
	S4-3	氩弧焊			
	S1-6	抛丸	废钢丸		
	S2-1、S3-1	投料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废布袋		
	S4-4	刷漆	漆渣		
	S1-2	下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机加工			
	S4-2	下料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废劳保用品	刷漆、设备维护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生产车间原有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土地，新建厂房从事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供水、供电及排水均依托企业原有基础设施，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数	168	160	86.3	未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举措如下：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物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开展夏秋季臭氧及秋冬季 PM_{2.5} 污染来源解析，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深入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的 160 家工业污染源和 5 个“污乱”试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对重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以开展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以及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玻璃钢、汽修等行业为重点，高标准、严要求、分阶段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原料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禁将“末端治理等同于清洁原料替代”的虚假替代行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回头看”专项行动，评估、认定替代工作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武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确定应急管控措施，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 G1”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天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3042。

具体引用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 G1	120.058636	31.63072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南	4300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表(mg/m³)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洛阳镇折庄村卫生室 G1	120.058636	31.630724	非甲烷总 烃	2.0	0.74~0.89	44.5%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连续引用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的 3 天数据。

- ①引用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V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时间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在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H-CZ250201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值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7.3	15~18	0.64~0.673	0.19
	超标率%	0	0	0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2~7.3	14~18	0.681~0.72	0.17~0.19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78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谈家头	120.056819	31.668013	居住区	二类区	约700人	SE	205
陈家头	120.059577	31.668625	居住区	二类区	约100人	SE	350
宋剑湖东方遥享人才公寓	120.058847	31.673785	居住区	二类区	约1100人	NE	4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78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值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2026 年3月28日 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发布，2023.3.28实施）中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其中C标准；且根据标准7.1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因此自2026.3.28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标准：

表3-9 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	表1基本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C标准	表2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C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50	75
NH ₃ -N		4(6)*	8(12)*
TN		12(15)*	15(20)*
TP		0.5	1
SS		10	/
动植物油		1	/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11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1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µg/m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抛丸/抛光、切割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DA002 排气筒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注塑、挤出、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DA003 排气筒刷漆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DA00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系物	20	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3
TVOC	80	3.2		
非甲烷总烃	50	2.0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限值。

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0.15		
苯系物		0.4		
二甲苯		0.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3-15。

表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85	0.977	0.108
		苯系物	0.019	0.017	0.002
		二甲苯	0.019	0.017	0.002
		颗粒物	0.311	0.28	0.03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	/	0.12
		苯系物	0.002	/	0.002
		二甲苯	0.002	/	0.002
		颗粒物	0.037	0.008	0.029
	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5	0.977	0.228
		苯系物	0.021	0.017	0.004
		二甲苯	0.021	0.017	0.004
		颗粒物	0.348	0.288	0.06
废水	水量		480	/	480
	COD		0.192	/	0.192
	SS		0.144	/	0.144
	NH ₃ -N		0.014	/	0.014
	TP		0.002	/	0.002
	TN		0.024	/	0.024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二甲苯等有机废气。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480m³/a、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4t/a、TP 0.002t/a、TN 0.024t/a，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0.228t/a（有组织 0.108+无组织 0.12），颗粒物 0.065t/a（有组织 0.026+无组织 0.39），需落实减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20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达标排放，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废水：施工用水大部分消耗掉，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打桩泥浆水、结构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还有少量石油类。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池沉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周边水体无影响。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项目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a.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b.施工场地必须设置相应的含油废水处理装置，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接管达标排放。

c.严禁将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排入附近湖泊、河流。

d.尽量远离沿线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或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e.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等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f.加强对物料运输工具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

2、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开挖场地、基础施工过程中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限速，并在现场出口处修水池或冲洗车轮，以免泥沙带出污染市区；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2)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散装建材和施工垃圾等应用专用车辆，并进行覆盖。

(3)在施工现场四周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4)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能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不得使用能耗大污染重的施工机械。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声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主要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液压桩机、移动式吊车、振捣机、运输车辆等。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注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振动设备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开挖土方、废弃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开挖土方：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土地平整过程中有土石方产生。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绿化等生态景观建设，多余弃土运至指定地点，交由相关部门处理。项目外运弃土量较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厢式货车，防止洒落，且选择车况良好的车辆，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合理确定运输量及运输时间，避让交通高峰时段。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存表土，且临时堆场边界应设置挡墙、排水沟、沉沙池等，防止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和污水处理站建设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建设方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施工单位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在外运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同时车辆运输时必须控制车速，按指定的路线行驶，减轻扬尘和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

抛丸/抛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抛光的原料（不锈钢板材、铁管、锡管、铜管、不锈钢管合计量）为 1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5t/a。

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激光切割的管材以最不利情况 40t/a 计（铁管、锡管、铜管合计量），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4t/a。

本项目上述工段年工作时间 2400h，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抛丸/抛光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装置”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处理能力为 6000m³/h，收集切割粉尘的集气罩捕集率为 90%，收集抛丸/抛光粉尘的密闭管道捕集率为 95%，“袋式除尘装置”对粉尘的去除率为 90%。

注塑、挤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 PP 粒子/PE 粒子 PA-66 粒子/PVC 粒子进行注塑、挤出，该过程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挤出的制冷配件共计约为 400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8t/a。

2) 氯乙烯、氯化氢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注塑、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氯乙烯，氯化氢产生。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 分解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22.84\text{g}/\text{m}^3 \times 10^{-3} \times 0.25\text{m}^3 \times 10^{-3} \div 25\text{g} \times 100\% = 0.000023\%$ ，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19.46\text{g}/\text{m}^3 \times 10^{-3} \times 0.25\text{m}^3 \times 10^{-3} \div 25\text{g} \times 100\% = 0.00002\%$ 。注塑、挤出工段使用 PVC 塑料颗粒 90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 0.0000207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18t/a，由于产生量极少，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 氨

本项目 PA-66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氨。PA-66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分子量为 15000-30000，本次评价取 30000 作为计算参数。NH₃ 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分子量为 17.03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气来源于 PA-66 塑料粒子加热裂解过程，即可认为本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氨气全部来源于 PA-66，假设 PA-66 加热裂解完全的情况下，则氨气产污系数可通过下式计算：注塑、挤出过程氨气产生系数=氨气分子量/PA-66 分子量×100%=17.031/30000×100%=0.057%，即 0.57 千克/吨-产品；则 PA-66 注塑、挤出过程氨气产生量为 10×0.057%=0.006t/a，由于产生量极少，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储存时均密闭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其有限，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拟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上述工段年工作时间 4800h，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废气捕集率 90%，去除率 90%。

刷漆废气：

本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位于车间二层的刷漆区，刷漆、晾干废气一并计入刷漆废气。环氧磷酸锌防锈漆由原料厂家按照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要求以甲组分：乙组分按 6:1 的重量比调配而成后购买和使用，甲组分密度 1.344kg/L，乙组分密度 0.93kg/L，则调配好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密度为 1.264kg/L。根据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为 397g/L，本项目使用的油漆量为 0.4t/a，则刷漆过程（含自然晾干）VOCs（以 TVOC 表征）产生量为 0.4/1.264×397/1000=0.125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以甲组分含量 15%、乙组分含量 25%计，即为 0.066t/a。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由于工业涂装制造行业使用的有机溶剂种类繁多，排放物种多，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作为综合性控制指标”。本次评价考虑不利情况，TVOC 产生量均计入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磷酸锌防锈漆中苯系物仅涉及二甲苯，故二甲苯产生量均计入苯系物。

综上，本项目刷漆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产生量分别为 0.125t/a、0.125t/a、0.066t/a、0.066t/a。

本项目刷漆、晾干工段年工作时间 2000h，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处理能力为 5000m³/h，废气捕集率 90%，去除率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切割、抛丸/抛光 废气	6000 (2400h)	颗粒物	21.667	0.13	0.311
DA002	注塑、挤出、危 废仓库废气	15000 (4800h)	非甲烷总烃	13.533	0.203	0.972
DA003	刷漆废气	5000 (2000h)	TVOC	11.400	0.057	0.113
			非甲烷总烃	11.400	0.057	0.113
			苯系物	6.000	0.030	0.059
			二甲苯	6.000	0.030	0.059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切割、抛丸/抛光 废气	6000 (2400h)	颗粒物	2.167	0.013	0.031	袋式除尘装置	20	1	DA001
注塑、挤出、危废 仓库废气	15000 (4800h)	非甲烷总烃	1.333	0.020	0.0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3	DA002
刷漆废气	5000 (2000h)	TVOC	1.200	0.006	0.0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0	0.006	0.011		50	2	
		苯系物	0.600	0.003	0.006		20	0.8	
		二甲苯	0.600	0.003	0.006		10	0.72	

注：本项目年申报塑料类制冷配件产品重量折算约为 400t，项目注塑、挤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9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产品）。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7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0.055489； 纬度：31.6699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15	0.59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0.055195； 纬度：31.6698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3	15	0.34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0.055803； 纬度：31.6698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5 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附录 B 工业涂装企业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个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

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经核算，本项目 DA002、DA003 等效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

（2）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0.2kg/t 原料，实芯焊丝氩弧焊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9.19kg/t 原料，手工电弧焊焊接使用实芯焊丝 0.5t/a，实芯焊丝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

本项目拟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捕集率约为 70%，去除率为 6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约 0.018t/a，未被捕集的 TOVC、非甲烷总烃约 0.12t/a，未被捕集的二甲苯约 0.002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产生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9	0.01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11	0.009
	未捕集的废气	TVOC	0.12	0.025	/	0.12	0.025
		非甲烷总烃	0.12	0.025	/	0.12	0.025
		苯系物	0.002	0.001	/	0.002	0.001
		二甲苯	0.002	0.001	/	0.002	0.001
	颗粒物	0.018	0.008	/	0.018	0.008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应在主体设备开启之前运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且在停车之后仍保持废气设施运转，确保设备内部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因此，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主要分析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长时间不更换，活性炭超过设

计使用寿命而失效，或由于袋式除尘装置内的布袋长时间不更换，导致有机废气或粉尘的去除率降低至0。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	切割、抛丸/抛光废气	装置失效	颗粒物	21.667	0.13	1	1	0.13	定期及时更换布袋
DA002	注塑、挤出、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533	0.203	1	1	0.203	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DA003	刷漆废气	活性炭失效	TVOC	11.400	0.057	1	1	0.057	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1.400	0.057	1	1	0.057	
			苯系物	2.000	0.010	1	1	0.010	
			二甲苯	2.000	0.010	1	1	0.010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A、废气捕集效果及可行性分析

切割、注塑、挤出、刷漆废气

本项目切割、注塑、挤出、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顶吸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K—罩口敞开面周长；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V_x—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本项目取 0.5m/s。

表 4-6 (1) 集气罩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产污设备	集气罩数量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 ³ /h)
DA001	激光切割机	2	1.2	0.2	0.5	1209.6
DA002	立式注塑机	15	0.94	0.2	0.5	7106.4
	卧式注塑机	4	0.94	0.2	0.5	1895.04
	SJ50*25 挤出机	10	0.94	0.2	0.5	4737.6
	合计					
DA003	刷漆工位	2	2	0.2	0.5	2016
	晾干工位	2	2	0.2	0.5	2016
	合计					

抛丸/抛光粉尘、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抛丸/抛光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环境负压收集，密闭管道/

环境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表 4-6 (2) 密闭管道/环境收集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工作内容体积 (m ³)	换风次数 (次/h)	Q (m ³ /h)
DA001	抛丸	1	10	80	800
	抛光	3	10	80	2400
DA002	危废仓库	1	30	20	600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对切割、抛丸/抛光废气进行处理，理论风量为 4409.6m³/h，本次评价设计风量为 6000m³/h；DA002 排气筒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挤出废气进行处理，理论风量为 13739.04m³/h，本次评价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DA003 排气筒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刷漆废气进行处理，理论风量为 4032m³/h，本次评价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均可对上述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集气罩对于废气的捕集率可达 90%，密闭管道对于废气的捕集率可达 95%。

B、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

袋式除尘系统原理：含尘气体由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部分密度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密度小的含尘气体进入袋滤室，经过收尘布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收尘布袋的外面，净化后的气体由布袋的内部进入箱体，箱体上有出风口（引风机的引风）排出气体，收尘布袋会附有较多的粉尘，通过间接式地对布袋进行反吹，把粉尘抖落，达到收尘及净化空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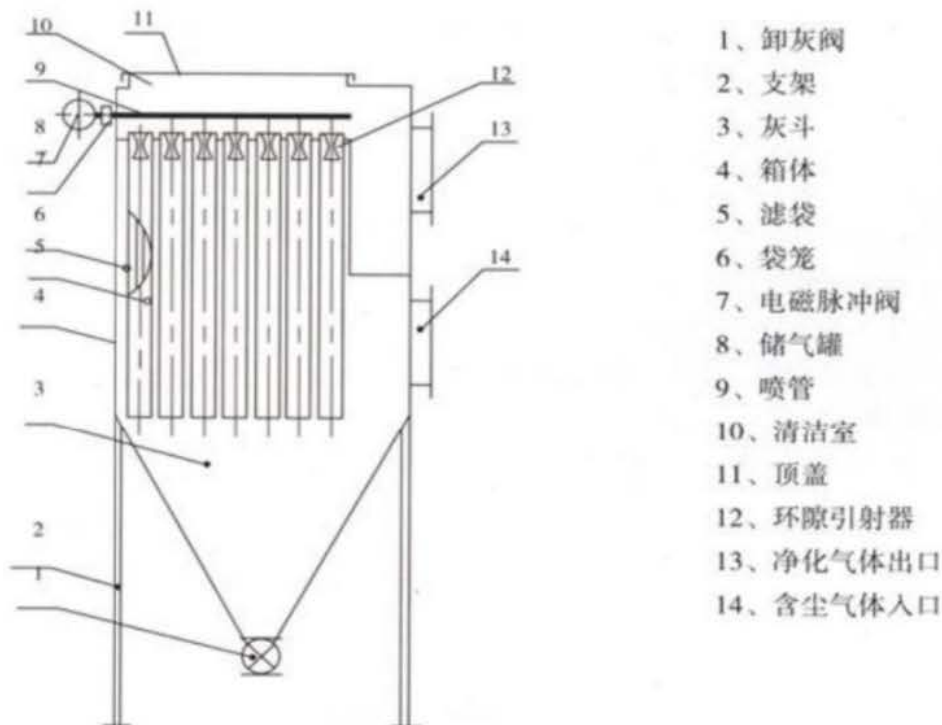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装置

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盐城市的《东台市强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电瓶车零部件铝合金制品 3000 吨、连铸成品工具模具锻件、成品模块 85000 吨技改项目（一期）一阶段

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技术可行性分析：参考《哲冠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聚碳酸酯板纳米涂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32号），并且使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参考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在验收阶段可稳定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4%~95.9%。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90%可行。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DA001排气筒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对抛丸/抛光、切割粉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DA003排气筒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本项目DA002排气筒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表4-7。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类型	数据	
		DA002	DA003
活性炭箱参数	排气筒编号	DA002	DA003
	箱体型式	卧式活性炭箱	卧式活性炭箱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箱体规格尺寸/mm	1200*1200*900mm（单箱尺寸）	600*500*300mm（单箱尺寸）
	抽屉数	8	8
	活性炭总装填量	2.3m ³ （约0.9t）	0.3m ³ （约0.12t）
	活性炭更换周期	1次/60天	1次/60天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5000m ³ /h
	空气流速	0.6m/s	0.6m/s
	装填密度	0.4g/m ³	0.4g/m ³
	废气进口温度	小于40℃	小于40℃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m ² /g

本项目建成后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20%，现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的更换频次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活性炭装置编号	产污工段	活性炭装填量 (t)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更换量 (t/a)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挤出、危废仓库废气	0.9	20	12.2	15000	16	60	4.5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刷漆废气	0.12	20	10.5	5000	6.67	60	0.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活性炭按工作日计算一年更换 5 次。

C、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为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0.025	0.403	50
	二甲苯	2.6	470	0.021	1.85	0.84	0.2	0.001	0.135	5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17	1.50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本项目可委托专门的环境检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二甲苯	1 次/年	
	T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1) 异味主要危害及影响分析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胺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4-1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4000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常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注塑、挤出、刷漆工段挥发的有机废气所散发出的恶臭气体。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氨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企业对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物料储运、输送、加料操作应在封闭的系统内进行，防止泄漏和暴露；在道路两旁和车间四周多种植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臭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仅为干式清洁，无相关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48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TP	5	0.002
		TN	50	0.024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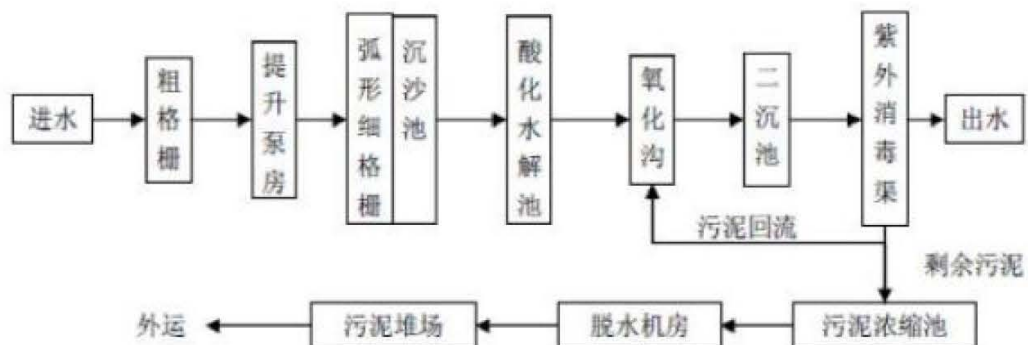


图 4-4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80t/a，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C.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连接，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5 废水产排情况表 pH值：无量纲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要求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00	0.192	500	武南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400	
		NH ₃ -N	30	0.014		30	0.014	45	
		TP	5	0.002		5	0.002	8	
		TN	50	0.024		50	0.024	70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5037	31.669937	480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期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值(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0	65（等效后：7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6	23	1	东	45.6	东	41.8	16小时 (间歇)	25	东	36.3
									南	20.1	南	48.9				
									西	54.4	西	40.3				
北		9.9	北	55.1												
2		破碎机	5	80（等效后：87）		11	27	1	东	36.4	东	53.5				
									南	12.4	南	62.9				
									西	63.6	西	48.7				
3		切割机	9	80（等效后：89.5）		11	29	1	东	27.9	东	59.5				
									南	8.9	南	69.5				
									西	72.1	西	51.3				
4		冲床	1	70		13	32	1	东	18.5	东	49.4				
									南	10.2	南	54.6				
	西				81.5				西	36.5						
5	攻丝机	1	70	21	15	1	北	19.8	北	48.8						
							东	29.2	东	40.7						
							南	11.6	南	48.7						
6	加工中心	1	70	21	22	1	西	70.8	西	33.0						
							北	18.4	北	44.7						
							东	39.9	东	42.8						
7	注塑机	19	65（等效后：77.8）	36	9	1	南	12.8	南	52.6						
							西	60.1	西	39.2						
							北	17.2	北	50.1						
							东	40.6	东	44.9						
							南	13.6	南	54.4						
							西	59.4	西	41.6						
							北	16.4	北	52.7			西	30.9		
														北	40.9	

8	抛丸机	1	75	35	6	1	东	32.3	东	44.8				
							南	14.5	南	51.8				
							西	67.7	西	38.4				
							北	15.5	北	51.2				
9	抛光机	3	75 (等效后: 79.8)	30	9	1	东	73.6	东	42.4				
							南	15.6	南	55.9				
							西	26.4	西	51.3				
							北	14.4	北	56.6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表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插入损失/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6000m³/h (DA001)	10.7	31.2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减震消 声	20	16小时连间 歇运行
2	废气处理风机	15000m³/h (DA002)	11.0	12.8	1	80		20	
3	废气处理风机	5000m³/h (DA003)	79.8	13.1	1	80		20	
4	废气处理风机	/	40.6	14.3	1	80		20	
5	空压机1	/	11.1	11.7	1	75		20	
6	空压机2	/	34.1	21.7	1	75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项目在风机室外噪声源安装减震垫或隔断，故插入损失为 20dB (A)。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等偶发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拟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0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1m 处)	噪声源距 离厂界最 近距离(m)	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量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6.3	10	16.3	/	/	/
南厂界		45.9	5	31.9			
西厂界		30.9	10	10.9			
北厂界		40.9	5	26.9			
东厂界	风机 1	60	19	44.4			
南厂界		60	31	31.7			
西厂界		60	11	29.6			
北厂界		60	69	32.0			
东厂界	风机 2	60	89	34.0			
南厂界		60	13	30.2			
西厂界		60	11	39.0			
北厂界		60	17	23.2			
东厂界	风机 3	60	20	21.0			
南厂界		60	13	37.7			
西厂界		60	80	39.0			
北厂界		60	17	35.4			
东厂界	风机 4	60	59	34.0			
南厂界		60	14	37.7			
西厂界		60	41	22.0			
北厂界		60	16	35.4			
东厂界	空压机 1	55	89	25.0			
南厂界		55	12	37.1			
西厂界		55	11	28.0			
北厂界		55	18	35.9			
东厂界	空压机 2	55	66	16.0			
南厂界		55	22	33.4			
西厂界		55	34	34.2			
北厂界		55	8	29.9			
东厂界	/	/	/	45.2	60	50	0

南厂界				43.7	60	50	0
西厂界				43.7	60	50	0
北厂界				33.0	60	5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对东、南、西、北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金属	2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焊渣	焊接、氩弧焊	固	金属	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废包装袋	投料	固	塑料	1.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4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织物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7	漆渣	刷漆	固	有机物、油漆	0.02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8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	水、油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包装桶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废劳保用品	刷漆、设备维护	固	含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下料、数控加工、钻加工、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10%（金属件200t/a），即20t/a。

焊渣：产生于焊接、氩弧焊工段中，项目共使用1.5t/a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焊渣产生量为0.2t/a。

废钢丸：产生于抛丸工段中，项目共使用 1t/a 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钢丸产生量为原料的 10%，即 0.1t/a。

废布袋：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更换布袋，预计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布袋收尘：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根据物料衡算，预计布袋收尘产生量为 0.044t/a。

废包装袋：产生于投料工段中，项目共使用 400t/a 塑料粒子，每只包装袋以 100g 计算，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6t/a。

危险废物：

漆渣：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渣，本项目使用的 0.4t/a 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固分含量约 0.275t/a，防锈漆上漆率约为 90%，则漆渣的预计产生量约为 0.025t/a。

废切削液：产生于下料、机加工工段，根据水平衡计算，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

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环氧磷酸锌防锈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原料包装均为 10kg/桶，年使用切削液、光亮剂共计 0.5t/a，则本项目年产生包装桶 50 个/a，单个包装桶约重 2kg，则产生废包装桶 0.1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现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的更换频次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10t/a，共吸附有机废气 0.977t/a，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1t/a。

废劳保用品：项目在刷漆、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或者含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3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SW17	900-002-S17	20
2	焊渣		焊接、氩弧焊	固	金属		SW17	900-001-S17	0.2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SW17	900-001-S17	0.1
4	废包装袋		投料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1.6
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SW17	900-099-S17	0.044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织物		SW17	900-099-S17	0.1
7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固	有机物、油漆		HW12	900-252-12	0.025
8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	水、油		HW09	900-006-09	0.5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10	废劳保用品		刷漆、设备维护	固	含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SW64	900-099-S64	3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25	刷漆	固	有机物、油漆	有机物、油漆	T,I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下料、机加工	液	水、油	油	T	密封桶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包装桶	有机物	T/In	加盖密封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刷漆、设备维护	固	含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	有机物	T/In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2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焊渣		SW17	900-001-S17	0.2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3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0.1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4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6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5	布袋收尘		SW17	900-099-S17	0.044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6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0.1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处10m²危废仓库，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扩建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要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d)	收集容器及容量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合计所需面积 (m ²)	拟划定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漆渣	0.025	0.025	90	100kg/袋	0.5	0.025	1	0.5	5.5	10	是
废切削液	0.5	0.2		200kg/桶	0.5	0.2	1	0.5			
废包装桶	0.1	0.1		托盘堆叠	0.5	0.1	1	1			
废劳保用品	0.1	0.1		100kg/袋	0.5	0.1	1	0.5			
废活性炭	11	3		500kg/袋	0.5	0.5	1	3			

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为3个月，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G.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H.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I.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J.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志牌 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A.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D.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可以实现

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5、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③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生产车间二楼及办公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区、危废仓库、原辅料堆放区等，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⑤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区、危废仓库、原辅料堆放区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态物料泄漏以及爆炸/火灾伴生的一氧化碳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源调查

涉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4-27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及最大存在量, t
1	切削液	原辅料堆放区, 0.01
2	丁醇	原辅料堆放区, 0.005
3	二甲苯	原辅料堆放区, 0.007
4	环氧磷酸锌防锈漆	原辅料堆放区, 0.04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3.425

注：丁醇、二甲苯取自环氧磷酸锌防锈漆。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③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28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4-29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 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切削液	0.01	50
2	二甲苯	0.007	10
3	丁醇	0.005	10
4	环氧磷酸锌防锈漆	0.04	50
5	危险废物	3.425	50
$Q = \sum q_n / Q_n$		0.0707	

由上表可知， $Q < 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31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切削液	不燃	有毒	原辅料堆放区
2	环氧磷酸锌防锈漆	可燃	有毒	原辅料堆放区
3	废切削液	不燃	有毒	危废仓库
4	废包装桶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原辅料堆放区、刷漆区、下料区、机加工区、危废仓库。

①原辅料堆放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③刷漆区、下料区、机加工区

刷漆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涉及切削液、水以及环氧磷酸锌防锈漆的使用，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③粉尘识别

本项目抛丸/抛光、下料等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铁粉尘、钢粉尘、锡粉尘、铜粉尘。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铁粉尘、钢粉尘、锡粉尘、铜粉尘）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不属于涉爆粉尘。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32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辅料堆放区	原料贮存	切削液、环氧磷酸锌防锈漆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刷漆区、下料区、机加工区	生产过程	切削液、环氧磷酸锌防锈漆泄漏或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⑥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⑦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 4.3 要求：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⑧袋式除尘器安全防范措施

A、除尘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抗静电特性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的要求，与滤袋相连接的金属材质构件应按照《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

B、除尘系统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大于允许值的 20% 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C、除尘器的进风口宜设置隔爆阀及温度监测报警装置，当温度大于 70℃ 时，隔爆阀应关闭，温度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温度大于 90℃ 喷淋系统启动。

D、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矩形灰斗壁面之间的夹角做圆弧化处理，灰斗落料壁面与水平面的夹角大于 65°。

E、处理易燃、易爆粉尘时，袋式除尘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滤料表面应做防静电处理；

除尘器内不应积存粉尘，除尘器天花板等各部分用导线接地。

F、除尘器应设置泄爆门，其朝向不得正对检修人员所在位置，且泄爆门要定期检修。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所在镇、所在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企业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配备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并采取以下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内。

A、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B、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企业拟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7) 事故应急池计算

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包括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液体体积之和，通常包括事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设备、管道等设施可能溢流出液体等。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₂: V₃: V₄: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q_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 本项目一桶环氧磷酸锌防锈漆的容积为 0.01m^3 , 因此 $V1=0.01\text{m}^3$ 。

V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2=0.01\times 3600\times 2=72\text{m}^3$ 。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厂区内事故水收集系统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事故水收集明渠有效截面积按 0.2m^2 (雨水管径 DN500) 计, 长度约 240m, 事故时可利用容积约 70%。故 $V3=33.6\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必须进入该系统, $V4=0$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8.52\text{mm}$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74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6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为 3118.31m^2 ; 由此计算 $V5=26.57\text{m}^3$ 。

$V_{\text{总}}=(V1+V2-V3)+V4+V5=(0.01+72-33.6)+0+26.57=64.98\text{m}^3$

由以上计算公式可知, 企业应设置不小于 64.98m^3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有效容积 7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建设排口切断装置等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事故状态下, 关闭雨水外排截止阀, 消防水可以有效地控制在雨水管网中, 不会外排, 污染环境。

厂区所有排水口 (含雨水和污水) 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 一旦发生事故, 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 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故在事故状态下雨水管网暂存部分消防水, 但消防废水需经消防水收集系统最终进入事故池, 并进行达标处理才能排放。

(8)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3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 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建立环境治理 设施监管联动 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表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堆放区	①堆放区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堆放区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堆放区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 ②项目拟建设应急事故应急池，并设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p>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管线及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应急池；</p> <p>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时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p>
固废	<p>①在厂区内设置1处10m²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p> <p>②在生产车间内设置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p>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p> <p>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拟建设一座70m³事故应急池，并设控制阀门和应急泵；</p> <p>②依托厂区现有的1处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p>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p>
<p>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上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衔接</p>	
<p>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p>	
<p>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救援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区生态环境所汇报。</p>	
<p>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p>	
<p>发生I级响应时，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及区生态环境部门请求救援。</p>	
<p>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p>	
<p>①单位互助体系：企业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p>	
<p>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可以联系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p>	
<p>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p>	
<p>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p>	
<p>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区域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区域应急组织取得联系。</p>	
<p>5) 公众教育的衔接</p>	
<p>企业对附近周边企业职工、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p>	
<p>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p>	
<p>企业消防办公室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至地方消防办公室，必要时报至消防大队。</p>	
<p>7)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p>	
<p>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区应急中心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请求</p>	

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指导督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9）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TVOC		
	苯系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系物		
			二甲苯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值、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p> <p>厂区内拟建设一座70m³应急事故池,并设控制阀门和应急泵;</p> <p>依托厂区现有的1处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其他环境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p> <p>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有组织、含 二甲苯)	/	/	/	0.108	/	0.108	+0.108
	非甲烷总烃	/	/	/	0.108	/	0.108	+0.108
	苯系物	/	/	/	0.001	/	0.001	+0.001
	二甲苯	/	/	/	0.001	/	0.001	+0.001
	颗粒物	/	/	/	0.031	/	0.031	+0.031
	VOCs(无组织、含 二甲苯)	/	/	/	0.12	/	0.12	+0.12
	非甲烷总烃	/	/	/	0.12	/	0.12	+0.12
	苯系物	/	/	/	0.002	/	0.002	+0.002
	二甲苯	/	/	/	0.002	/	0.002	+0.002
	颗粒物	/	/	/	0.029	/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	/	/	0.014	/	0.014	+0.014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20	/	20	+20
	焊渣	/	/	/	0.2	/	0.2	+0.2
	废钢丸	/	/	/	0.1	/	0.1	+0.1

	废包装袋	/	/	/	1.6	/	1.6	+1.6
	布袋收尘	/	/	/	0.044	/	0.044	+0.044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028	/	0.028	+0.028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1	/	1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委 托 书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制冷配件 1.5 万套、散热管 150 万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时间：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制冷配件 1.5 万套、散热管 1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制冷配件 1.5 万套、散热管 1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且同意公开公示。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年产制冷配件 1.5 万套、散热管 1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恩鑫金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